

銘傳大學與_____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

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同意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學生在乙方實習，以強化學生未來投入職場之就業競爭能力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作協議書，以資信守：

第一條：合作內容

乙方同意於實習合作期間，提供甲方選課學生 名至乙方之場所實習；甲方或乙方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名額，但應於學生選課前(選課期間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)7日通知他方。

第二條：合作期間

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實習合作期間，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條：實習課程時數及內容

本課程名稱為「企業實習」係3學分之課程，請乙方提供甲方選課學生每人108小時之實習課程，實習課程內容，依乙方之業務項目，由乙方排定，指導甲方選課學生參與實習。實習課程時間，得由乙方於前條所訂期間內分梯次排定，實習課程時間、梯次及每梯次人數，由乙方安排後通知甲方，並由甲方轉知選課學生排定時間參與實習。

第四條：實習導師

乙方除於實習期間內提供場所供給甲方選課學生實習外，並應指派至少一名之實習導師，指導甲方選課之學生，並於實習期滿後一週內交付甲方該期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。

第五條：實習費用

本合作計畫為財金法律學系實習課程，乙方僅提供實習機會，甲方學生於乙方之場所實習時，應自行負擔食宿費用，於實習時數範圍內，乙方無須支付薪資、工讀金或其他任何名義之報酬。

乙方同意本實習課程，安排之指導課程、講座之費用，由乙方自行吸收，不向甲方收取實習課程相關指導費用。

第六條：合作終止

甲、乙任一方若欲提前終止本實習合作關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：內容修訂

除本協議書所記載事項外，雙方得隨時提出其他新增之合作

約款，經他方同意後增修之。

第八條:補充規定

甲、乙雙方同意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處理之。

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由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並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:銘傳大學

代表人:沈佩蒂 (簽章)

職 稱:校長

學校地址及電話: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，02-28824564

乙 方:

代表人: (簽章)

職 稱:

地址及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